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及 E 类基金份额类别、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及 E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调低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和E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和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858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4404，E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4405。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时不得相互转换。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申购费：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5、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6、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调低托管费率

托管费率由 0.10%/年调整为 0.05%/年。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基金合同》修改要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1、《销售办法》：指<u>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新增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销售办法》：指<u>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4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u>4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 <u>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1、C类、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相</u>

		互转换。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延期办理。实施前述延期办理的，对该单个	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u>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5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延期办理。实施前述延期办理的，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5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处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德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u>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u> 法定代表人：<u>易勇</u>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

会	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1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0.0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3、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